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
6樓

承辦人：人事管理員 李愛倫

電話：(03)3322111#115

電子信箱：10033689@mail.ty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桃家防字第1120004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ATTACH1

主旨：為本中心徵聘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15名，請貴校協助公告徵才訊息，請查照。

說明：

一、為辦理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業務，本中心於112年新增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職缺，如貴校有符合應聘資格之大學畢業生或碩士生，請鼓勵踴躍投履歷資料。

二、應聘資格條件如下：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所列資格，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2、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二)未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但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2、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 規定所列資格。

三、待遇支薪如下：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月薪45,460元~60,984元。

(二)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以上畢業：月薪43,243元~58,766元；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月薪45,460元~58,766元。

(三)未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月薪39,960元。

四、徵才其他相關資訊詳如徵才公告，或洽本中心人事室，聯絡電話：(03)3322111分機115李小姐。

裝

訂

線

- 五、本徵才公告即日起至112年3月9日截止。
- 六、檢附機關徵才公告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實踐大學、國立臺北大學、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國立政治大學、元智大學、佛光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東吳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靜宜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副本：